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适用范围、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